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蕭桂英

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報酬等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計算並給付原告自109年3月16日起至起訴日止，原告為被告招攬之保險契約之保單續期報酬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。」，惟未具體敘明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具體請求之金額），已與前揭規定不符；另聲明第2項：「確認將來保戶繳納保費而條件成就時，原告為被告招攬之保險契約之保單續期報酬請求權存在。」，惟未具體陳報此項聲明其可得之訴訟利益及其計算依據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書妤

附表：

一、具體敘明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具體請求之金額）。 二、第2項聲明可得之利益及其計算依據。